证券代码: 870123 证券简称: 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 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

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公司披露的公告涉及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在披露公告的同时向主办券商报送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内容应具体、明确,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同时承诺人也应评估承诺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得作出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承诺。
-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时的补救措施。
-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

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 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 **第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 **第十二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 公司应该主动了解情况,并及时披露原因、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人可 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